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京安办通〔2018〕72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密云新城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两起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8年6月8日、12日，北京建工路桥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密云新城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配套管网工程”），连续发生2起生产安全事故，分别造成1人和2人死亡，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6月8日凌晨零时30分，在配套管网工程兴盛南路与左堤路交叉路口东南角施工现场，河北正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工人在进行吊装顶铁时，吊装带断裂，坠落的顶铁将竖井底部1名工人砸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6月12日19时07分，在配套管网工程水源路与园林路交叉路口东侧基坑施工现场，望都县鑫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人进

入基坑底部（长9米×宽6米×深19米）作业时，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名工人死亡。

二、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经初步调查，事故暴露出工程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劳务分包单位管理混乱、危险作业管理缺失、违规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具体包括：

一是总承包单位北京建工路桥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能有效督促项目部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劳务分包单位管理混乱，存在“以包代管”现象；事故发生后未能吸取教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在停工期间再次发生事故。

二是监理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对工程实施有效监理，对于施工现场没有按要求停工的情况，未能及时有效制止；对于吊装、缺氧危险作业等未进行旁站式监理；未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理；事故发生后未能采取有效监理措施，在停工期间再次发生事故。

三是劳务分包单位河北正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进行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劳务分包单位望都县鑫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人冒险违章作业，未按照方案施工，在未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情况下进行缺氧危险作业。

四是建设单位密云区水务局在强调保证工程进度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后停工令得到有效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密云区

住房城乡建设委未能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未能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事故频繁发生的势头，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筑施工企业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各项规定；各建筑企业集团公司要加大对分公司、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力度；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同类事故教训，强化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

（二）严格履行监理单位法定职责。监理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管理，督促其切实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现场监理各项制度，有效发现和制止施工中违章作业行为；要加强对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旁站式监理，强化对施工单位执行施工方案情况的检查。

（三）严格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格审核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坚决杜绝转包行为和“以包代管”现象，对劳务分包单位执行施工方案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入场前员工培训切实有效。劳务分包单位应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不折不扣落实安全交底和监理指令。

（四）严格落实行业部门、属地政府监管责任。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要认真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同步推进。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谁许可，谁负责”的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联系人：俞峻勇；联系电话：88011985)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厅。